

夢溪筆談

卷之三

夢溪筆談

四部叢刊續編子部

上海涵芬樓景
印明刊本原書
板匡高二十公
分寬十五公分

夢溪筆談序

沈括存中述

予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思平日與客言者時紀一事于筆則若有所晤言蕭然移日所與談者唯筆硯而已謂之筆談 聖謨國政及事近宮省皆不敢私紀至於繫當日士大夫毀譽者雖善亦不欲書非止不言人惡而已所錄唯山間木蔭率意談噓不繫人之利害者下至閭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於傳聞者其間不能無缺謬以之爲言則甚卑以予爲無意於言可也

卷第一

故事一

卷第二

故事二

卷第三

辨證一

卷第四

辨證二

卷第五

樂律一

卷第六

樂律二

卷第七

象數一

卷第八

象數二

卷第九

人事一

卷第十

人事二

卷第十一

官政一

卷第十二

官政二

卷第十三

權智

卷第十四

藝文一

卷第十五

藝文二

卷第十六

藝文三

卷第十七

書畫

卷第十八

技藝

卷第十九

器用

卷第二十

神奇

卷第二十一

異事

卷第二十二

謬誤

卷第二十三

譏謔

卷第二十四

雜誌一

卷第二十五

雜誌二

卷第二十六

藥議

夢溪筆談目錄終十四

卷第二十三

卷第二十二

卷第二十一

卷第二十

卷第十九

卷第十八

卷第十七

夢溪筆談卷第一

沈括存中



故事一

上親郊廟冊文皆曰恭薦歲事先景靈宮謂之朝獻次太廟謂之朝饗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時曾預討論常疑其次序若先爲尊則郊不應在廟後若後爲尊則景靈宮不應在太廟之先求其所從來蓋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于上帝則百神皆預遣使祭告唯太清宮太廟則皇帝親行其冊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宮廟謂之奏告餘皆謂之祭告唯

有事于南郊方爲正祠至天寶九載乃下詔曰告者上告下之詞今後太清宮宜稱朝獻太廟稱朝饗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冊文皆謂正祠

正衙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墮角其前小偃織藤冒之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內臣馬上抱之曰駕頭輦後曲蓋謂之簔兩扇夾心通謂之扇簔皆繡亦有銷金者即古之華蓋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鑾殿皆在其間應供奉之人自學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隸籍其間者皆稱翰林如

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稱翰林司蓋相承闕文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學士院北扉者爲其在浴堂之南便於應召今學士初拜自東華門入至左承天門下馬待詔院吏自左承天門雙引至閣門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學士自東門入者彼時學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東門赴召非若今之東華門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于玉

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
與諸司無異亦設鈴索悉皆文具故事而
已

學士院玉堂 太宗皇帝曾親幸至今唯學士
上日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
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今
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東承旨閣
子窻格上有火燃處 太宗嘗夜幸玉堂
蘇易簡爲學士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
嬪自窻格引燭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
爲玉堂一盛事

東西頭供奉官本唐從官之名自永徽以後人

主多居大明官別置從官謂之東頭供奉官西內具負不廢則謂之西頭供奉官

唐制兩省供奉官東西對立謂之蛾眉班國初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王溥罷相爲東宮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立慶曆賈安公爲中丞以東西班對拜爲非禮復令橫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轉班橫行叅罷復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叅用舊制也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躡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堦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簡章子厚爲學

士曰因事論列今則遂爲著令矣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鞞靴有鞞鞞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鞞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北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露帶衣所垂蹠蹠蓋欲佩帶弓劍忼悅箠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蹠蹠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蹠蹠如馬之鞞根即今之帶銙也天子必以三環爲節唐武德正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裏博矣然帶鈎尚穿帶本爲孔

本朝加順折茂人文也幞頭一謂之四脚
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折帶反繫頭
上令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
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
脚本朝幞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
凡五等唯直脚貴賤通服之又庶人所戴
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
脚繫頷下取其服勞不脫也無事則反繫
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頷下兩帶遂爲虛設
唐中書指揮事謂之堂帖子曾見唐人堂帖宰相
簽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予及史館檢討時議密院劄子問宣頭所起予